

条款与细则

- 网上订房每次只可预订一间酒店客房。
- 办理登记入住手续时，除了支付全额房费和税款外，酒店还需收取每晚**\$1000** 澳门元/港币或一 张有效的信用卡作为押金。
- 如未能在入住日期前 **24** 小时做出修改或取消，我们将从信用卡扣除第一晚房费另加服务费及政府税作为取消预订费用。如客人缺席，则将从资料中的信用卡收取首晚之房费及税款。
- 除已付押金或以有效信用卡担保，所有预订均保留至澳门当地时间下午六时。若客人未能在下午六时前确认担保或办理入住手续，澳门巴黎人保留取消预订并将房间转售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 所有预订需以成人住客的姓名及称呼（如：先生/女士）作记录。
- 办理登记入住之宾客必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
- 办理登记入住手续时，必须出示政府发出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护照。
- 所有未确定之房费须以澳门元/港币计算，酒店有权不作另行通知对房价作出调整。
- 登记入住时间为下午 **3:00** 后，退房时间为上午 **11:00** 前。
- 房费以澳门元/港币计算，并附加 **10%**的服务费及 **5%**的政府税。
- 以上房费根据宾客入住天数计算，如果宾客更改抵达日期或退房日期，所有房价将有所变动。
- 在确认预订以后，客人如需增加入住天数，将因应入住率并以酒店之弹性房价计算其后的房费。
- 任何优惠房价不得与其它推广优惠房价同时使用。
- 澳门巴黎人之宾客须支付所选客房之全部费用。其它损毁事项将直接从资料中的信用卡中扣除费用。
- 澳门巴黎人有权随时取消或调整优惠。
- 如有任何争议，澳门巴黎人拥有最终决定权。